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 年 12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本(100)年 12 日 22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 2 樓會議室舉行防制暴力介入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聯合記者會

由黃檢察總長於本(100)年 12 日 22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 2 樓會議室主持「防制暴力介入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聯合記者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及法務部調查局張局長等檢警調首長均出席聯合記者會，向外界宣誓檢、警、調機關積極查辦暴力事件與選舉賭盤之作為及成果，內容詳如書面資料(已現場分發)。說明會時媒體記者提問：「有關於民進黨團有針對宇昌案部分，批評利用國家機器追殺部分，總長是否有解釋說明的？」黃檢察總長答覆如下：

對於近來部分政治人物及媒體一連串指責攻訐本人為什麼只辦「宇昌」案、不敢辦「夢想家」案、不敢辦「富邦」案、碰到財團就轉彎等言論，雖然與今天主題「防制選舉暴力」無關，但為了維護司法機關的聲譽及本人之名譽，本人認有利用今天公開場合特別澄清的必要。首先要強調：本人自去年 4 月 19 日上任以來，即深深體認「公正是司法機關的生命」，沒有公正，司法機關就沒有存在的價值，尤其是處在當前政黨競爭激烈的時代，司法機關更應該以公正、客觀、中立的原則來執行職務，執行法律，

唯有如此，才能贏得人民的支持與信賴。

一、「宇昌」案，在 11 月下旬媒體曝光，吵得沸沸揚揚的，且指出有部會首長以上的人士可能涉案，本人即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主動分案，這是我的法定職責，12 月 14 日以「密件」到經建會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調閱資料，消息曝光後，遭部分政治人物與媒體不斷指責說是「政治追殺」，誠屬無稽之談，而且是有成見的言論。因為本案目前僅以密件去調取檔案了解是否有弊端，尚無約談行動，更未作出起訴的決定，就被說成是「政治追殺」，實在言過其實。

二、「夢想家」案，首先必須說明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管轄的規定，並非專屬管轄，亦即所有涉及到部會首長以上的貪瀆案件，不是一定要由特偵組來偵辦，各地檢署亦可受理偵辦，當初立法時主管部門在立法院即有說明。關於「夢想家」案，文建會在 11 月初即主動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故本署即無重複分案的必要，而非本人不敢辦；另外，臺北地檢署亦在 11 月 22 日盛主委在任時，檢察官就到文建會調取案卷，並展開好幾波證人的約談行動，此與「宇昌」案尚僅止於初步的調卷了解階段不同，因此部分政治人物與媒體指責本人不敢辦「夢想家」案、宇昌案是國家機器追殺等語，亦屬莫須有之說詞。

三、至於「馬總統參加魚翅宴有無圖利富邦金控合併台北銀行」案，據了解此案在臺北地檢署與特偵組已前後兩次簽結。臺北地檢署在 92 年 10 月即受理民眾檢舉馬總統涉嫌圖利，經查無犯罪嫌疑而於 93 年 5 月 19 日簽結(92 年度他字第 6889

號)；特偵組在 96 年 4 月、97 年 2 月亦曾受理民眾的檢舉，經查無犯罪嫌疑而於 97 年 5 月 14 日簽結(97 年度他字第 9 號)，當時除馬總統部分簽結外，被告另有財政局長李述德等 5 人，特偵組因其非屬部會首長以上人士，而將李述德等 5 人發交臺北地檢署辦理，臺北地檢署在 98 年 3 月 27 日偵結予以不起訴處分並確定(98 年度偵字第 1793 號)，故本案司法機關均有處理。另外，關於馬總統有無收受富邦金控 1500 萬元政治獻金，在今年 9 月 27 日自由時報 A15 版有讀者投書，題目是「馬總統的 1500 萬，不見了」，本人即依此讀者投書，主動剪報分案，請特偵組辦理，本案現仍由特偵組調查中，相關證人已於上週四接受特偵組檢察官約談做筆錄。

由上述三案件的處理情形，即足以證明本人上任以來，對於所有政治人物所涉刑事案件，係不分藍綠，完全以平常心，秉公依法處理，既無偏袒亦未徇私，自問對得起法律，對得起自己的良心，但是很遺憾的，部分政治人物、媒體如此炒作，實屬無奈，我要特別強調他們的指責攻訐言論，完全與事實不符。

【記者會書面資料】

附件一

防制暴力介入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聯合記者會資料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防止暴力介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一、於去年 12 月 15 日即擬具「檢肅黑槍行動方案」草案報奉法務部核定，自今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止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統合檢、警、調、憲、海巡、海關等單位，全力檢肅黑槍，強力掃蕩黑道幫派，以遏止黑槍危害治安。

本方案於 1 月 20、21 日、4 月 7、8 日、6 月 28、29 日、9 月 1、2 日、11 月 9、10 日分別規劃執行 5 階段之全國同步肅槍、掃黑行動，產生相當之遏止效果。統計各司法警察機關（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憲兵司令部）本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檢肅黑槍執行成效，計查獲槍械案件 1,425 件、嫌犯 1,390 人，各式槍枝 1,697 枝（其中制式槍枝 439 枝、土【改】造槍枝 1,258 枝）、彈類 14,832 顆。

二、本署於今年 9 月 14 日假內政部警政署大禮堂召開「檢警調政風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會中充分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獲致 10 項決議，已將「全力防制暴力介入選舉」及「查緝選舉賭盤」，列為重點工作，全力執行。（詳見該次會議紀錄摘要）

三、黃檢察總長於今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14 日，至各地檢署參加分區查察座談會，再次要求各地區檢警調單位，全力防止暴力介入選舉，並確實做好候選人人身及住居處、服務處、

競選總部、政見發表會場等相關處所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本署於12月16日成立中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前天召開之第2次會報將防制暴力介入選舉、查緝選舉賭盤列為討論重點，獲致3項決議，本署已於昨日分函警政署及通函各地檢察署加強辦理。謹附錄本次會報決議如下：

- (一)依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選舉賭博」案件成果統計彙整表顯示，部分地檢署尚未有情資提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落實查緝選舉賭博案件之蒐證，另對於部分地檢署，雖有提報情資，但未查獲具體事證，亦應加強蒐證。
- (二)通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統合檢、警、調、憲、海巡等單位，全力檢肅黑槍、掃蕩黑道幫派，加強維護選前之治安工作。
- (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各地警察機關，對候選人人身、住居處、服務處、競選總部、政見發表會場等相關處所，確實做好安全維護工作。

附件二

最高檢察署召開「選舉防制暴力記者會」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
100年12月22日

針對101年1月14日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自100年6月起全國各警察機關已全體動員，積極投入選舉治安維護及查賄制暴工作，為了給候選人及民眾一個「安全」及「安心」的選舉環境，本署已採取嚴密查緝作為，目前在防制暴力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一、警察機關防制選舉暴力重點作為

(一) 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執行淨化選舉治安工作

為維持選舉期間治安持續穩定，本署已訂頒「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淨化選前治安及查賄制暴暨蒐證專案計畫」，各警察局、分局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全國各警察機關持續加強掃蕩黑道幫派、非法槍械、各類毒品、竊盜、賭博、快速偵破暴力犯罪及全面查捕逃犯等7大重點工作，淨化選前社會治安。

(二) 積極蒐報情資過濾分析，採取有效防制作為

由於各類選舉糾紛可能由小變大，而演變成嚴重暴力或槍擊案件，本署已要求各警察局、分局在選舉期間內，針對所屬單位所蒐獲及轄內發生糾紛個案資料，專卷累積彙整，形成資料庫，作為研判依據，從中清理，發掘潛藏之危害因子，預先加以防制。

(三) 強力檢肅黑道幫派，防制黑道介入選舉

掃蕩黑道幫派，壓制暴力氣燄，選舉期間強化掃黑作

為，提高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層級，強化掃黑成效，提升掃黑案件羈押率，以收震撼效果，並落實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以遏止黑道幫派活動，阻斷黑道暴力介入選舉之機會。

(四) 積極偵處選舉暴力案件，立即回應輿情反映

投票日接近，為即時偵處選舉衍生之治安案件，本署已督飭各縣市警察局「快速應變處理小組」務必落實運作，以應變各種突發治安狀況及輿情反映問題，即時妥適處理，避免遭藉故渲染。

(五) 嚴防發生槍擊案件，加強維護候選人安全

- 1、本署除賡續配合法務部檢肅黑槍行動方案外，自100年6月起另實施5波「全國同步肅槍、肅毒行動專案」，選前更將密集規劃執行，強力掃蕩。
- 2、提前自12月17日起，將掃黑肅槍成果列計春安工作績效，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全力執行，以提升成效。
- 3、為加強防制選舉槍擊案件，本署已檢討相關作為，就「發掘高危險因子及對象」、「精進情資分析管制」及「加強安全勤務部署」等面向，研擬處置腹案，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加強防制作為。

(六) 加強查緝選舉賭盤作為

- 1、持續密集規劃專案行動，強力查緝
本署自11月份起，已密集規劃全國性查緝選舉賭盤行動專案3波（未來預定至少規劃2波以上專案行動，並將視執行成效機動調整），持續強力查緝，提升成效。
- 2、分配專責區域，追查賭盤上游
本署刑事警察局各偵查隊已分配專責區域，主動結合縣

市警察局就查獲之六合彩及運動簽賭案件，分析其電信通聯、金流資料，追查區域性及全國性大型組頭，斬除根源。

3、選舉賭盤大型組頭，列治平檢肅目標

針對選舉賭盤上、下游組織，以「組織犯罪」嚴厲掃蕩查辦，對於發起、籌設選舉賭盤組頭分子，強化蒐證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

二、警察機關防制選舉暴力成效

(一) 100年6月1日至12月18日止，與去年同期比較，全般刑案、暴力、竊盜、持槍刑案及槍擊案件犯罪均呈現發生數減少情形；查緝非法槍械及賭博犯罪件數，及查獲毒品數量亦較去年同期提升，顯示各項淨安工作執行力道已展現，並獲成效。

期別 案件類型	發生數或查獲件(枝、量)數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情形
全般刑案	187,350(件)	200,182(件)	-12,832 (-6.41%)
暴力犯罪	2,158(件)	2,930(件)	-772 (-26.35%)
竊盜犯罪	60,212(件)	74,581(件)	-14,369 (-19.27%)
持槍刑案	100(件)	110(件)	-10(-9.09%)
槍擊案件	50(件)	52(件)	-2(-3.85%)
查緝槍械	825(枝)	729(枝)	+96 (+13.17%)
查緝毒品	2,374,368(公斤)	1,657,557(公斤)	+716.811 (+43.25%)

查緝賭博	2,818(件)	2,506(件)	+312 (+12.45%)
------	----------	----------	----------------

(二) 本期(自100年6月1日至12月18日止)蒐報各類選舉暴力情資89件,其中檢察官核發指揮書有32件(35.95%)。

(三) 整體暴力情資以誹謗及毀損、恐嚇情資為主。

(四) 本期移送選舉暴力案件51件,依移送類型所占比例,以毀損、誹謗、恐嚇案件為多。

(五) 賭盤情資目前已達104件,近日查獲選舉賭博案計有屏東縣3件、嘉義市1件等4件。

暴力情資(類型)統計										
	誹謗	恐嚇	毀損	傷害	搶奪	強盜	殺人	公共危險	其他	合計
總統	7	2	9	6	0	0	0	1	3	28
立法委員	24	11	2	4	0	0	0	0	20	61
單項合計	31	13	11	10	0	0	0	1	23	89
百分比	34.83%	14.61%	12.36%	11.24%	0.00%	0.00%	0.00%	1.12%	25.84%	

移送暴力案件(類型)統計										
	誹謗	恐嚇	毀損	傷害	搶奪	強盜	殺人	公共危險	其他	合計
總統	1	6	14	2	0	0	0	2	2	27
立法委員	12	2	4	2	0	0	0	0	4	24
單項合計	13	9	18	4	0	0	0	2	5	51
百分比	25.49%	17.65%	35.29%	7.84%	0.00%	0.00%	0.00%	3.92%	9.80%	

隨著選舉投票日接近,選情越加激烈,為防制選舉暴力案件發生,本署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原則,督飭全國警察機關縝密各項勤務規劃,全力投入防制暴力各項重點工作,妥處聚

眾活動及加強候選人安全維護，以維持選舉期間治安穩定，圓滿完成任務。